

## 2009 年社會房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公佈

2010 年 7 月 14 日

新聞資料

2009 年社會房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公佈，在 7,874 份遞交的申請表中，4,634 份被接納，佔 58.85%，1,066 份欠交文件，佔 13.54%，2,174 份被除名，佔 27.61%。上述名單於 7 月 14 日至 29 日在房屋局內停車場張貼。申請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、街坊會聯合總會、工會聯合總會查閱；亦可透過房屋局語音電話及瀏覽房屋局網頁查詢。由 7 月 15 日至 29 日，可向房屋局局長就名單提出聲明異議。

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具體操作路向，首先是以公共房屋來支援弱勢社群和經濟薄弱的家庭，即是一方面提供社會房屋租予弱勢及有特殊困難人士，以經濟房屋來支援經濟薄弱的家庭，所以重新審視現行公共房屋相關條例，使之朝著合理善用社會資源，優先照顧弱勢社群，維護優良傳統倫理觀念三個原則發展。

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接受申請表，期間派出約 30,000 份申請表，共接到 7,874 份申請表。

申請期結束後，房屋局於 201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對 7,874 份申請表進行審核。經物業登記局提供資料，其中 700 份申請因有物業被除名；同時，有 5,023 份尚未填妥申請表或須補交文件，房屋局於 2010 年 3 月起發出公函通知申請家團親臨辦理相關事宜，合共 6,196 人次，惟其中 1,066 個申請家團未能按通知前來辦理。

經重新審核已補交文件的申請表後，於 7,874 份已遞交申請表中，共有 4,634 份被列入臨時輪候名單，佔 58.85%；有 1,066 份仍然欠交文件，佔 13.54%，故被列入除名名單中的欠交文件名單；另有 2,174 份申請表被列入除名名單，佔 27.61%，被除名原因主要是每月總收入

超過公佈所訂定的限制、家團成員及其配偶已登記於經屋家團，及申請期結束前 3 年內有物業等。

2009 年社會房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將於 7 月 14 日至 29 日在房屋局內停車場張貼，張貼時間為 7 月 14 日至 29 日共 16 天，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（星期五為 5 時 30 分）。

申請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的停車場及地下接待處，以及設於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房屋事務櫃檯，街坊會聯合總會、各屬會及服務中心，工會聯合總會及各屬會查閱；亦可透過房屋局語音電話 2835-6288，及瀏覽房屋局網頁 [www.ihm.gov.mo](http://www.ihm.gov.mo) 查閱名單。如有查詢，可親臨房屋局或致電 2859-4875。

由 7 月 15 日至 29 日，可向房屋局局長就上述名單提出聲明異議，房屋局將於 20 日內作出書面回覆；期間亦會接受申請人士補交文件。隨後會審核補交文件及處理聲明異議，預計 9 月公佈確定輪候名單。

### 申請統計結果

| 狀態   | 數量    | 百分比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接納   | 4,634 | 58.85%  |
| 欠交文件 | 1,066 | 13.54%  |
| 除名   | 2,174 | 27.61%  |
| 總計   | 7,874 | 100.00% |

### 除名統計

|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  | 百分比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家團代表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| 0.16%   |
| 家團代表在澳門居留少於 7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    | 2.19%   |
| 家團代表非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    | 0.76%   |
| 申請期結束前三年內有物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68   | 18.60%  |
| 申請期限結束後至簽署租賃合同前有物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   | 0.60%   |
| 家團成員及其配偶已登記於經屋家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03   | 27.94%  |
| 家團成員及其配偶已登記於四厘補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6   | 10.97%  |
| 每月總收入超過公佈所訂定的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9   | 28.97%  |
| 總資產淨值超過公佈所訂定的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    | 2.86%   |
|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| 0.16%   |
| 家團中的任一成員重複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2   | 5.25%   |
| 放棄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9    | 1.55% 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516 | 100.00% |
| ※除名原因的總數量會多於被除名的申請表數量，因一份申請表可能多於一個除名原因。 |       |         |

### 現行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的限制（澳門幣）

| 家團人數 | 1       | 2       | 3       | 4       | 5       | 6       | 7 人或以上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收入上限 | 6,000   | 9,100   | 11,300  | 12,800  | 14,300  | 16,400  | 17,500  |
| 資產限制 | 129,600 | 196,560 | 244,080 | 276,480 | 308,880 | 354,240 | 378,000 |